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Investec

本通函第4至14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通函第15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6至26頁載有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40樓40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及34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天達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川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就本集團與金川集團買賣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二零一一年通函」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一年協議
「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金川集團根據二零一一年協議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二零一三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金川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聯繫人士」	指	見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處理日常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控制之聯繫人士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目的乃旨在就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金川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天達」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受委聘就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川」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金川集團」	指	金川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以及由金川控制之聯繫人士之統稱，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LBMA」	指	倫敦貴金屬協會(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ME」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	指	金川集團所需之礦產品、金屬產品及其他原材料，供其本身生產用途及出售予第三方。就此而言，包括(但不只限於)銅或鎳礦石及精礦、電解銅或電解鎳及其他形式之銅、鎳或其他金屬相關之原材料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現時有效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貨幣乃以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如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款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三林先生

張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郜天鵬先生

喬富貴先生

周小茵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40樓4003-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

胡志強先生

嚴元浩先生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川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3,263,022,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i)二零一三年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及是否公平合理；(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ii)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將會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程序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天達之推薦建議後，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i)二零一三年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及是否公平合理；(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ii)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將會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程序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提供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其中包括)：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 (iii) 載列天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
- (iv) 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通告。

二零一三年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各方： (a) 本公司(作為賣方)
(b) 金川(作為買方)

期限：

二零一三年協議之生效期間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

董事會函件

主要內容：

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

- (i) 本公司同意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向金川出售，而金川亦同意就此向本公司購入由本集團向第三方採購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及
- (ii) 本公司同意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促使本集團向金川集團出售，而金川亦同意促使金川集團(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購入礦產品及金屬產品。

先決條件：

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須待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三年協議、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進行。

釐定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價格之基準：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貿易價格乃主要根據本集團之採購成本(經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及／或倫敦貴金屬協會(LBMA)公佈有關銅、鎳及其他有關金屬之價格)，以及在根據有關的市場慣例作出若干調整而釐定。

一般交易原則：

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應根據下列一般原則進行：

- (i) 本集團供應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將為質優而價格公平合理；
- (ii) 本集團與金川集團將會就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進行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而訂立獨立的合約。此等貿易合約應遵照香港之有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而進行，並應載列(其中包括)進行交易之各方、有關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關之產品及貿易價格(將按上文所述之基準釐定)、付運時間及付款條款。上述該等貿易合約之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不可遜於從獨立第三方進行有關交易時可取得之條款；及
- (iii) 就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質素及貿易價格而言，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應具備競爭力。金川集團僅應在本集團向金川集團供應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在質素上及貿易價格上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金川集團所供應者的情況下，優先考慮與本集團進行有關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一一年協議之過往年度上限及貿易金額

下表載列根據二零一一年協議在下文所示各期間之過往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一年通函內披露)：

	由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起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過往年度上限	300百萬	1,200百萬	2,000百萬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金川集團根據二零一一年協議在下文所示各期間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過往貿易金額：

	由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起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美元)
過往金額	-(附註)	224百萬	147百萬

附註：由二零一一年協議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與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00百萬	1,200百萬	1,500百萬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二零一三年協議之訂約各方各自之財務資源；及(ii)本集團及金川集團各自之業務發展需要；(iii)根據二零一一年協議之過往貿易總額；(iv)礦產品及金屬產品過往之價格；(v)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價格日後可能出現之波動；及(vi)為日後潛在的業務增長預留空間後，始行釐定。

董事會函件

繼完成收購金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後，本集團已成為金川在礦產資源探採及相關貿易方面的海外營運旗艦公司。由於本集團已經透過收購金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而擴大本身的資產基礎，本公司有意藉着(其中包括)繼續物色新的供應商以擴潤其有關的產品組合，以擴充貿易業務。因此，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計劃及金川集團對礦產及金屬產品的未來需求而驅動，而有關的未來需求可以藉着參考金川集團過往的採購量及中國金屬業界的前景而合理作出估計。在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之金額時，董事會亦有計及本公司之現時貿易業務及有關的擴充業務計劃、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過往價格，以及礦產品及金屬產品未來可能出現之價格波動(此乃超出本公司控制能力範圍之外)。由於近日商品貿易價格上升，本公司決定，建議年度上限須預留較多上升空間以配合商品貿易價格於二零一三年協議有效期內的日後上升情況。此外，本公司透過對外貿易而進行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的能力或會受制於其獲得銀行融資之能力。根據下文所述有關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之融資安排，本公司的往來銀行可能會要求本公司按該銀行為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融資而開出的背對背信用証的額度的若干百分比率存入現金按金作為抵押。因此，本公司可供提用之現金亦被董事會視作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考慮因素。

進行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一事須待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在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進行。按年度計算法，由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有效期的最後一年(即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有效期的第一年(即二零一四年)止，建議年度上限減少相當於約50%，而由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有效期的第一年(即二零一四年)起至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有效期的第二年(即二零一五年)止則將會增長約20.0%，而由第二年(即二零一五年)起至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有效期的第三年(即二零一六年)止則將會增長約25.0%。誠如上文所述，驅動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原因之一為金川集團對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未來需求。本公司知悉由二零一二年開始，中國的金屬市場出現變動，可能因此而影響金川集團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海外訂單採購量。因此，董事會對建議年度上限已採取更保守審慎的態度，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按年增長幅度與金川集團的業務發展需求能夠互相配合。

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倘任何建議年度上限被超越，則本公司將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事項

管理層的专业知識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志強先生亦為金川之總裁。楊先生在礦產資源開發及相關貿易方面積逾30年豐富經驗。其他兩位執行董事張三林先生及張忠先生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長期在金川服務，亦積累豐富的採礦業經驗。而本公司之貿易高級副總裁Peter Deneen先生在有色金屬業內亦積逾20年經驗。憑着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本公司相信已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足以處理有關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務。

定價機制

本集團向金川集團供應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貿易價格將會主要根據本集團就有關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採購成本(即本集團經參考由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及/或倫敦貴金屬協會(LBMA)所報之銅、鎳及其他有關金屬的價格，決定向海外供應商支付之代價)，並在參考下列各項後作出若干調整以達致合理的邊際溢利而釐定：

- (i) 處理費用及精煉費用兩者的差額(如適用)。就此而言，乃指海外供應商向本集團收取之有關費用與本集團向金川集團收取之有關費用兩者的差額，此乃透過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主要是按年度基準)在每年的年底參考大型礦務經營公司以及各大礦產品及金屬產品消費機構制定的市場年度標準後，經磋商而釐定；及
- (ii) 本集團就某些特定交易而向金川集團收取的若干實際或名目財務成本的合理溢價，而此溢價乃透過本集團與金川集團參考香港各大銀行當時的借貸利率及國內的中國人民銀行當時的借貸利率後，經磋商而釐定；

為評估本集團在對金川集團供應貨品而釐定的貿易價格而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後是否能夠錄得邊際利潤及取得合理回報，本集團亦會計入下列由本集團進行某些特定交易時或會引致的成本及支出：

- (a) 為進行某些特定交易而承擔可能因匯兌差額而產生成本風險。就此而言，視乎本集團借入或用以就有關交易付款之貨幣(或會受到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影響)而定，以及本集團訂立貨幣對沖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而或會產生的成本；及

- (b) 其他無法事先預料但可能出現的成本風險，例如倘若出現船期延誤，本集團須面對的額外物流成本風險。

總括而言，本集團只會在向金川集團建議的貿易價格能為本集團帶來的邊際利潤足以讓本集團在有關交易上獲得合理回報的情況下，方會考慮進行此等特定交易。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向金川集團收取的邊際利潤相較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邊際利潤兩者大致相若。

制定上文所述與二零一一年協議定價機制相類似的定價機制(包括有關的調整)乃為着確保本集團向金川集團供應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而建議的貿易價格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成本加利潤基礎而釐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藉着了解本公司如何釐定邊際利潤、在釐定邊際利潤時考慮的各項因素及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時所採用之條款，透過評估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貿易價格及邊際利潤是否已遵照上文所述的定價機制而定價、(按隨機抽樣基準)邊際利潤是否近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時所得之邊際利潤(並已計入上述(如適用)的各項因素)，對在有關年度內進行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而作出評估。上述各項作案例用途的交易最初將由本公司提供，而在適當的情況下，則將會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下提供更多交易案例。

營運流程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預期將會在接獲金川集團發出有關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訂單後，方會進行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作為此等性質的貿易業務之慣例，本公司擬主要透過與往來銀行商訂的背對背信用証安排，以提供進行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所需之資金。就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的基本業務流程如下：

- 在收到金川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發出的訂單或向金川集團的成員公司介紹新的供應來源後，本集團會挑選適合的海外供應商並開始磋商供貨條款；
- 在收到有關海外供應商切實的書面要約時，本集團將會與金川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磋商，並落實進行有關交易；
- 本集團將檢討有關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在可供提用之財務資源及風險指引方面均符合本集團之要求；
- 本集團將與有關的海外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亦會與金川集團旗下之有關成員公司訂立銷售合約(將會受二零一三年協議之條款規管)；
- 金川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將會隨後指示彼等之銀行向本集團開出主信用証；

- 本集團在收到主信用証之後，在大多數情況下將會指示其銀行向有關之海外供應商開出背對背信用証；
- 有關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在大多數情況下將會由海外供應商直接運往根據與金川集團訂立之銷售合同所指定的目標港口或其他目的地；及
- 本集團將會進行有關的付運後之程序，包括(如屬必須)根據信用証呈交文件、貼現票據、在目的地檢查貨物及根據合約條款進行結算。

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之一般貿易政策為盡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減輕風險。董事會曾就進行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而考慮下列各項風險因素。本公司將會繼續採納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盡量減低有關風險。

有關依賴單一主要客戶的風險

本公司預期，短至中期而言，本公司的海外供應商採購之大部份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均會售予金川集團。倘若金川集團不再繼續向本集團購貨，又或減少對本集團購貨之數量，則本集團或須另覓客戶及／或爭取更多客戶。現時不能確保本集團能夠按類似條款或在毋須長時間中斷業務運作的情況下成功另覓客戶或爭取更多客戶。倘若本公司無法按類似條款迅速地成功另覓客戶或爭取更多客戶，則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在與第三方客戶開展貿易業務之際，亦會逐步建立客戶基礎，盡量減低有關風險。

有關依賴第三方採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風險

本集團將無法控制有關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開採、生產及付運過程，因此不能完全保證由第三方供應商供應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質素將會符合金川集團之要求。此外，現時亦不能確保第三方海外供應商將會嚴格執行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之採購合約。倘若第三方供應商無法履行彼等之合約責任(包括供應不合標準之產品及延遲付運)，則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均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會嚴格挑選信譽良好的海外供應商與其進行交易，藉此盡量減低有關風險。

此外，本集團將會就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而面對供應風險。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按合理條款向其供應商按時採購所需數量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則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當本公司之貿易業務日漸擴大時，本公司將會逐步物色更多適合的供應商，藉以減低供應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不同貨幣採購及銷售貨物，因此將會面對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與海外供應商進行之採購交易將會主要以美元計值，而與金川集團進行之銷售交易則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的計值貨幣則為美元。近年常見外幣匯率大幅波動之情況，而美元兌人民幣則出現貶值。然而，現時不能確保美元兌人民幣的貶值情況在日後將會繼續如此。因此，倘若將來美元兌人民幣的價值上升，則本公司之海外採購成本將會增加，而本集團從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賺取之邊際溢利(如有)則將會因此而減少。然而，鑑於美元兌人民幣在過去年來的匯率變動趨勢，董事會相信，美元在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兌人民幣升值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本公司將會密切監察本身面對的此項風險，並會在必要時考慮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之方式對沖有關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依賴銀行融資方式以提供進行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所需的資金，因此，本集團受香港利率變動之影響。此外，誠如本通函所述，本公司之邊際溢利乃經由本公司與金川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考慮中國及香港兩地的銀行融資成本差額後，經磋商始行釐定。倘若香港利率(相對中國而言)出現任何上升情況，或會導致本公司之銀行融資成本即時增加，並會因此而減少本公司原可賺取的邊際溢利(如有)。本公司將會密切監察香港及中國的利率波動情況，而倘若無法維持盈利能力，則會重新考慮進行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必要性。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探採及開採基本金屬礦物資產及有關的貿易。隨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收購金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經得到藏量豐富的礦物資產組合，並成功重新定位為一間國際級上游基本金屬公司。金川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

董事會相信，建議進行之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能擴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基礎、協助發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方面之專長及經驗，從而提升本公司日後之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及金川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之安排為非獨家性質，而本集團與金川集團進行貿易交易亦不帶有任何偏見或偏好。

董事認為：

- (a) 二零一三年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 (b) 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c) 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別是，董事相信二零一三年協議所載列之定價機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並為公平合理。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貿易價格乃主要根據本集團之採購成本（經參考由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及／或倫敦貴金屬協會(LBMA)所報之銅、鎳及其他有關金屬之價格），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只限於）處理費用及精煉費用、銀行融資及／或財務成本及匯兌差價而作出若干調整後釐定，就此而言，此定價機制與二零一一年協議之定價機制相若。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川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3,263,022,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亦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由於金川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金川及其聯繫人士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第33及34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40樓4003-04室舉行，在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表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務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第16至26頁所載之天達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而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其構思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楊志強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敬啟者：

更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及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i)二零一三年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由訂約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及是否公平合理；(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ii)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將會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事，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在考慮天達之推薦建議後，建議閣下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

天達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i)二零一三年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由訂約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及是否公平合理；(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ii)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將會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

經考慮天達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通函第16至26頁所載其推薦建議之函件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三年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程序進行，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一三年協議、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之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

胡志強先生

嚴元浩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天達函件

以下為天達就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Investec Capital Asia Limited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Tel/電話：(852) 3187 5000
Fax/傳真：(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公司與金川訂立之二零一三年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買賣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其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二零一一年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金川訂立之二零一一年協議。由於二零一一年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 貴公司有意繼續與金川集團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故此 貴公司與金川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二零一三年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川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3,263,022,85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將會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由於金川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金川及其聯繫人士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現時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及張忠先生；非執行董事邵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周小茵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貴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就二零一三年協議以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i)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是否按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進行；(iii)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及是否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是否應就批准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在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II. 吾等的意見之基準

在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完全倚賴該通函所載有關貴集團之事宜的聲明、資料、見解及陳述以及吾等所獲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層成員(「管理層」)及／或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於該通函所載或所引述有關貴集團之事宜的一切有關聲明、資料、見解及陳述，或由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或作出或給予之一切有關聲明、資料、見解及陳述(就此而言，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須負全責)在作出或給予之時在各重要方面均為真確及完備，而於該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為真確有效。吾等曾假設該通函所載由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或作出有關貴集團之事宜的一切見解及陳述均在仔細周詳查詢後，按合理基準而作出。吾等亦曾向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詢問並獲彼等確認，在該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致使該通函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一切現時可得之資料及文件以達至知情見解，而此等資料及文件足以供吾等賴此提供合理的見解。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所提供予吾等之聲明、資料、見解及陳述之真確性及完備性，吾等亦無理由相信上文所述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或其中引述之資料當中，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查證，而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金川、金川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業務或事務，或彼等各自經營業務所在的市場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除就受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收取之一般顧問費用外，現時並不存在任何由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III.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構思有關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的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及業務策略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將會繼續追隨既定的策略，致力成為金川集團經營海外礦產及金屬資源業務的旗艦公司。 貴集團藉着鞏固本身與現有海外供應商網絡的關係，努力推廣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貿易業務，同時藉着採取策略性步驟物色更多及甄選供應商及客戶，擴闊本身的客戶組合。此外，現知悉 貴集團將會積極找尋收購海外礦產及金屬資源資產（尤其是成熟的資產）的機會，邁步向全世界出發。

根據 貴集團的企業策略（以成為金川集團經營海外礦產及金屬資源業務的旗艦公司為目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金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金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事已於 貴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並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金瑞透過其附屬公司致力經營基本金屬採礦業務，主要為銅的生產，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天達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各年的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之經營業績概要(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以及二零一二年年報而編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 貿易	1,147,451	165,934	1,740,990	–
– 化妝品及美容(附註)	–	54,233	101,689	129,394
集團總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147,451</u>	<u>220,167</u>	<u>1,842,679</u>	<u>129,394</u>
毛利	<u>33,885</u>	<u>37,873</u>	<u>82,883</u>	<u>87,372</u>
期間/年度的溢利/(虧損)	<u><u>35,590</u></u>	<u><u>(5,564)</u></u>	<u><u>(7,368)</u></u>	<u><u>(18,086)</u></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來自化妝品及美容業務的收益合共約49.7百萬港元，由於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所詳述)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因此已列入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20.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7.5百萬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上述之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貴集團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錄得可觀的收益增加。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排除已終止之業務)為未經審核溢利約35.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則約為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主要來自出售化妝品及美容業務的未經審核一次性收益約21.9百萬港元。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之通函所載，貴公司(作為賣方)、Ambleside Associates Limited(作為買方)以及鄭皓明女士(作為買方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Carissa Bay Inc.(此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相當於貴集團之化妝品及美容業務)(「出售事項」)。貴公司獲金川(BVI)有限公司(及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均為貴公司之直接股東))就批准出售事項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書面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貴集團其後亦不再經營化妝品及美容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842.7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129.4百萬港元增加約13.2倍。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產生之收益約1,741百萬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總收益約94.5%。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化妝品及美容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101.7百萬港元，相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之100%或約129.4百萬港元而言，相當於 貴集團總收益約5.5%。

1.2 金川集團之背景資料

在全球的鎳及鈷生產商之中，金川集團位居前列，亦為中國的銅、鎳、鈷及鉑族金屬的最大規模生產商之一，一直在全球二十多個國家發展國際礦產資源開採業務。金川為一間國有企業，由中國的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其大多數權益。

1.3 進行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相信現建議進行的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能擴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基礎以及協助提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金屬產品貿易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而此舉亦將會提升 貴公司日後的競爭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各董事認為：

- (i) 二零一三年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 (ii) 上文所述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ii) 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4 中國對銅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益絕大部份來自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貿易業務（透過向中國輸出銅相關產品的貿易方式進行）。有鑑於此，據吾等所知，董事曾考慮銅在中

國市場的前景概覽，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因素：(i)雖然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銅消費國，惟中國本身並無大量銅鑛資源，亦缺乏大面積的高質素銅礦；(ii)中國本地生產的銅只可以滿足國內本土需求之一部份；因此中國需要進口原料及精鍊銅以補充本地產量之不足；及(iii)預期中國本地消費者對汽車、器材及電子方面的需求增長，加上中國政府計劃加速城市化。

整體而言，董事認為，展望將來，貴集團藉着在上游基本金屬採礦業奠定位置，將會受惠於銅業界的有利經營環境。

2. 二零一三年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一三年協議之條款概要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i) 貴公司同意向金川出售，而金川亦同意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向貴公司購買由貴集團向第三方採購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及(ii) 貴公司同意促使貴集團向金川集團出售，而金川亦同意促使金川集團（就該通函而言，不包括貴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向貴集團購買礦產品及金屬產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及金川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作出的安排為非獨家安排，而貴集團與金川集團進行的交易亦不應帶有任何偏見或偏好。

定價機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向金川集團供應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貿易價格將會主要根據貴集團就有關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採購成本（即貴集團經參考由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及／或倫敦貴金屬協會(LBMA)所報之銅、鎳及其他有關金屬的價格，決定向海外供應商支付之代價），並在參考下列各項後作出若干調整以達致合理的邊際溢利而釐定：

- (i) 處理費用及精煉費用兩者的差額（如適用）。就此而言，乃指海外供應商向貴集團收取之有關費用與貴集團向金川集團收取之有關費用兩者的差額，此乃透過貴集團與金川集團（主要是按年度基準）在每年的年底參考大型礦務經營公司以及各大礦產品及金屬產品消費機構制定的市場年度標準後，經磋商而釐定；及

- (ii) 貴集團就某些特定交易而向金川集團收取的若干實際或名目財務成本的合理溢價，而此溢價乃透過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參考香港各大銀行當時的借貸利率及國內的中國人民銀行當時的借貸利率後，經磋商而釐定。

為評估 貴集團在對金川集團供應貨品而釐定的貿易價格而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後是否能夠錄得邊際利潤及取得合理回報， 貴集團亦會計入下列由 貴集團進行某些特定交易時或會引致的成本及支出：

- (a) 為進行某些特定交易而承擔可能因匯兌差額而產生成本風險。就此而言，視乎 貴集團借入或用以就有關交易付款之貨幣(或會受到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影響)而定，以及 貴集團訂立貨幣對沖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而或會產生的成本；及
- (b) 其他 貴集團無法事先預料但可能出現的成本風險，例如倘若出現船期延誤， 貴集團須面對的額外物流成本風險。

總括而言， 貴集團只會在向金川集團建議的貿易價格能為 貴集團帶來的邊際利潤足以讓 貴集團在有關交易上獲得合理回報的情況下，方會考慮進行此等特定交易。

制定上文所述與二零一一年協議定價機制相類似的定價機制(包括有關的調整)(「定價機制」)乃為着確保 貴集團向金川集團供應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而建議的貿易價格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成本加利潤基礎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藉着了解 貴公司如何釐定邊際利潤、在釐定邊際利潤時考慮的各項因素及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時所採用之條款，透過評估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貿易價格及邊際利潤是否已遵照上文所述的定價機制而定價、(按隨機抽樣基準)邊際利潤是否近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時所得之邊際利潤(並已計入上述(如適用)的各項因素)，對在有關年度內進行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而作出評估。上述各項作案例用途的交易最初將由 貴公司提供，而在適當的情況下，則將會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下提供更多交易案例。就管理層所知，由二零一一年協議開始生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有關違反定價機制之記錄。

吾等曾審閱及比較 貴集團與：(i)金川集團；及(ii)獨立第三方進行相同數量之礦產／金屬貿易的案例，並留意到上述交易的定價乃參照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公佈有關礦產及金屬的價格，根據有關的市場慣例而作出若干調整(見上文所述)後始行釐定，而經審閱的案例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條款並無太大差別， 貴公司向金川集團收取之實際利潤與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

實際利潤亦大致相若。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見解，亦即案例交易的定價與上文所述二零一一年協議的定價機制一致。基於定價機制與二零一一年協議之定價機制相若，吾等認為二零一三年協議之定價機制乃屬恰當。

有關定價的市場慣例

此外，吾等亦察覺若干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所進行之交易及／或所採納之定價政策與上文所述 貴公司之定價機制相類似，以下載列有關的概要：—

- (i) 根據Kazakhmys Plc (哈薩克銅業有限公司) (「哈薩克」，股份編號：847) 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上市文件所載，哈薩克集團就礦產品所訂立之合約並無預先設定的售價，哈薩克乃經參考有關金屬市場就每月交貨期所報的價格以及視乎礦產品的種類，然後釐定貨品的價格，而定價亦會根據合約內容及各有關的精煉費用作出調整；
- (ii) 根據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銅業」，股份編號：358) 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江西銅業就供應與銅相關的產品、鉛原料、鋅原料及其他材料而訂立協議，其定價乃經參考有關金屬市場所報之每月平均收市價而釐定，並就內容及相關費用作出調整；及
- (iii) 根據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白銀」，股份編號：815) 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上市文件所載，礦產之定價乃參考有關之金屬市場之報價而釐定，並根據 (其中包括) 相關礦產之內容及供應的地區而作出調整。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而採納之定價機制乃符合市場慣例。

根據二零一一年協議之過往年度上限

經載列吾等就上文所述的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機制後，吾等繼續就過往年度上限 (見下文之定義) 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分析，並於下文載列吾等之結論。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分別為300百萬美元、1,200百萬美元及2,000百萬美元 (「過往年度上限」)。

天達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二零一一年協議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貴集團並無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貿易活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金川集團進行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分別約為224百萬美元及147百萬美元。根據上文所述，過往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分別約為零%、18.6%及7.4%（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過往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為零%，此乃由於貴集團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在二零一二年之前尚未開始進行。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與海外供應商訂立合約，購入合共約11,545噸粗銅及79,624噸精鍊銅，以上購入之貨品已全部轉手售予金川集團。

吾等亦獲管理層知會，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亦擴闊客戶基礎，除向金川集團供應貨品之外，亦開始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礦產品及金屬產品。

雖然過往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然而，吾等察覺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47百萬美元，亦即相等於：(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同類業務所帶來的收益約6.9倍；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同類業務所帶來的收益約65.9%。

吾等亦曾與管理層磋商，並察覺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之使用率明顯地偏低，此乃主要由於：(i) 金川集團之採購計劃更改，故此，與金川集團進行之貿易金額較先前預期之金額偏低；(ii) 貴集團與供應商發展及建立業務關係所需之時間較預期之時間更長；(iii)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過往價格波動；及(iv) 市場對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需求所致。

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1,000 （「二零一四年 年度上限」）	1,200 （「二零一五年 年度上限」）	1,500 （「二零一六年 年度上限」）

吾等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及合理程度之時，曾審閱（並與管理層磋商）有關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包括一個列表，其中載列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商品種類（包括與銅相關的產品）預計的交易金額。吾等察覺到，根據上文所述的列表所示，大部份的建議年度上限均與銅相關的產品貿易有關。

此外，吾等亦從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中得悉，上述之預計交易金額乃根據若干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i)二零一三年協議之訂約方各自之財務資源；(ii)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各自之業務發展需求；(iii)根據二零一一年協議之過往貿易金額；(iv)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過往價格；(v)日後可能出現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價格變動；及(vi)為日後的潛在業務增長預留空間。

吾等亦知悉，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額度偏低的原因（見上文「根據二零一一年協議之過往年度上限」一段所載）主要受外來影響以及受金川的需求所影響，而 貴集團難以或無法控制受影響之數量。鑑於上文所述，管理層已由過往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0百萬美元大幅減為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的1,000百萬美元，亦即減少約1,000百萬美元或減少約50.0%。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尤其是：(i)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額偏低的原因乃因為（其中包括）外來因素及市場需求所致，而 貴公司難以或無法控制此等因素或需求；(ii)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是為 貴集團帶來主要收益之業務；(iii)管理層對銅業界前景的看法，尤其是潛在的需求增加乃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加速城市化的政策所驅動；(iv)由於 貴集團的資產基礎已透過收購金瑞而擴大， 貴公司有意透過繼續物色新供應商以擴闊其貿易業務之組合以及加強其產生收益的能力，進一步加快業務增長；(v) 貴公司之業務發展計劃及金川集團日後對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需求（僅供說明，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內部列表所示，預期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金川集團銷售與銅相關的產品的估計總銷量（按公噸（「公噸」）計算）相較與金川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乃最近期的完整財政年度）進行貿易的實際總銷量而言，增加至其原來的約3.5倍；(vi)近日的商品貿易價格上升（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有關銅的交易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份的最後交易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期間之每公噸現金收市價已上升約6.0%）， 貴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預留上升空間以配合商品貿易價格在二零一三年協議有效期內的潛在上升情況；及(vii)二零一三年協議給予 貴集團靈活性，但並無責任定要與金川集團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吾等認為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天達函件

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一六年年度上限相較彼等各自上一年之年度上限分別按年遞增約20%及25%。

鑑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相較有關的先前期間出現大幅增長(見上文「根據二零一一年協議之過往年度上限」一段所載之詳情)，吾等認為就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一六年年度上限所釐定的百分比率增幅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請股東留意，建議年度上限乃一項根據現時可取得之資料而作出的估計，而建議年度上限的實際使用額度及充足與否則須視乎若干因素(其中包括(但不只限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價格在日後可能出現之波動以及金川集團的實際需求)而定。建議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作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或潛在財務表現有任何直接影響。

IV.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對獨立股東乃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
董事總經理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0
<i>已發行、將予發行及繳足股款</i>	
4,350,753,051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43,507,530.51
8,466,120,000 股在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被悉數兌換時須以換股股份之 形式發行之股份 (附註1)	84,661,200.00
<u>12,816,873,051</u>	<u>128,168,730.51</u>

附註1：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金川(BVI)有限公司(其為金泰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代名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就收購金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上述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證券」)予金川(BVI)有限公司。在永久證券按初步換股價1.00港元被悉數兌換時，本公司須根據永久證券之條款配發及發行8,466,12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亦計入上文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內。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金川(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729,142,857	269.59%
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729,142,857	269.59%
金川(BVI)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1,729,142,857	269.59%
金川(BVI)1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72,226,377	43.03%
金川(BVI)2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55,874,372	19.67%
金川(BVI)3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4,922,108	12.29%

附註1：金川直接持有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川(BVI)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金川(BVI)有限公司持有金川(BVI)1有限公司、金川(BVI)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3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川、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金川(BVI)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1,729,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即4,350,753,051股)之百分比計算。

附註3：金川(BVI)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合共1,085.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466.1百萬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證券」)，據此可按初步換股價1.00港元轉換為8,466,12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川(BVI) Limited仍被視作於與永久證券相關的8,466,12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附註4：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身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並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金川擔任之職位
楊志強先生	董事長、董事會主席兼董事
張三林先生	副總經理兼董事
邵天鵬先生	資產運營部總經理
喬富貴先生	總經理助理兼礦產資源部總經理
周小茵女士	法律顧問
董事姓名	於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之職位
楊志強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董事
張三林先生	董事
張忠先生	總經理兼董事
董事姓名	於金川(BVI)有限公司、金川(BVI)1有限公司、 金川(BVI)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3有限公司擔任之職位
楊志強先生	董事
張三林先生	董事
張忠先生	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現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在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金的情況下可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a) 專家的資格

以下是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專家的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達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c) 專家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達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概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狀況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要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完成收購金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有關此收購事項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完成出售Carissa Bay Inc.。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通函所載之此項出售事項之詳情。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在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產生競爭或有可能產生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楊志强先生及張三林先生在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之業務）任職董事。

楊志强先生及張三林先生在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投資控股及買賣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業務）任職董事。

10. 於已購入之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1. 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權益

各董事在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之中並無擁有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就批准二零一三年協議之條款、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須放棄投票的重大權益。然而，從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角度出發，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張忠先生、鄒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周小茵女士各自均自願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二零一三年協議、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投票。

12.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40樓4003-04室。
- (iii)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德銓先生。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同時亦為英格蘭與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黃先生過去曾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事務所、香港數家上市公司及美國一家上市公司擔任與財務有關的要職，期間於核數、財務管理、合併及收購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40樓4003-04室)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二零一三年協議；
- (b) 二零一一年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天達之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附錄「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天達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之副本。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茲通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40樓40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賣方)及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作為買方)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不時受本公司控制之聯繫人士(統稱「本集團」)與金川及其附屬公司與不時受金川控制之聯繫人士(統稱「金川集團」，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買賣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之定義)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協議(「二零一三年協議」)。據此：

- (i) 本公司同意向金川出售，而金川亦同意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向本公司購買本集團向第三方採購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之定義)；及
- (ii) 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向金川集團出售，而金川亦同意促使金川集團(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向本集團購買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之定義)；

以及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其認為必需及適當之情況下，採取行動及簽署文件，落實進行及完成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批准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擬進行之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在下列各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之定義)：(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約1,000百萬美元、1,200百萬美元及1,500百萬美元。」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黃德銓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及張忠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鄧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周小茵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和嚴元浩先生。